红桥区财政局2017年度政府

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我市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红桥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实施细则》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费及减免情况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，附注九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“法治政府、高效政府、服务型政府、廉洁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局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强化台账管理，把任务细化到人，量化到岗。向各科室印发《区财政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完善《红桥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各科室职责和分工，不定期检查督促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审核、报送和发布工作，我局切实履行实名签批手续，确定一名干部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。切实保障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到位、组织领导到位、政策措施到位、工作责任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按市、区政府的统一要求，结合自身工作职能，我局在红桥区政务公开网站全面公开下属事业单位权责清单，及时公开财政收支、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招投标、日常工作动态70余条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对公开的各类信息，分专题进行上报，便于群众查询。制定了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计划，通过网络培训、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，积极组织全区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培训，全年培训百余人次。圆满完成了红桥区本级财政收支、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，以及全区预算单位（除涉密单位外）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，增强了财政预决算管理透明度，为企、事业单位及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、关心、支持、监督财政工作搭建了平台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，答复1件。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按照《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》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将申请件确定为可公开信息，严格按照申请要求及时给予答复。

四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涉及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没有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，还存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。对此，2018年我局将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加强学习，进一步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开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沟通反馈机制，加强与各区县财政部门、各预算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努力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除以上事项外，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见附件

九、附注

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红桥政务网（http://www.tjhqqzf.gov.cn/）和红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http://www.tjhqqzf.gov.cn/zfxxgk/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育苗路4号，邮编：300131，电话：86516600，电子邮箱：tjhqcz@163.com）。

2018年1月17日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7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红桥区财政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 计 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77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7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2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1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1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1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1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60 |